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3.21簽呈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自民國74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

1.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
2.委員人數共11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9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10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
3.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
三、職掌：

1.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
2.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
3.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
四、經費：

會員每月捐新台幣300元《7、8月除外》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
五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荐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
六、成績標準：

1.德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2.前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同組百分之75以上者《高一新生以會考成績為準》。

3.如情況特殊、緊急，雖未達成績標準，亦可提出推薦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

1.成績符合標準。

2.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
八、獎助金額：

1.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
2.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60小時。

3.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
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1.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
2.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
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續次頁）

目前我們的會員有40餘人，但近年來國內經濟情況不佳，致使需本獎助學金扶助的學生有所增加。我們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希望我們每月扣繳的捐款金額，能換得貧苦學生一展歡顏。

圖書館愛心基金會衷心歡迎您的加入，一起讓涓滴細流匯聚成川，來幫助更多需要的同學。有意參加或想退出愛心會的同仁，請填妥下列表格擲交圖書館，祝福您福慧無量。

圖書館愛心會加入/退出回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 □加入 □退出 圖書館愛心基金會** | |
| **每月捐助金額**  **□300元； 500元；□每月捐助 元(請以百元為單位)** | |
| **簽 名** |  |

《要繼續參加的同仁如每月捐助金額不變者，不需再填寫》

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推薦表

【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2月24日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座號 | 年 班 號 |
| 連絡地址 | 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 |
| **受補助同學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時薪168元\*服務時數（最高60小時）。**  **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，服務內容視分配處室指派為準。**  **了解並願意申請本學期愛心會獎助學金者，請學生簽名確認** | | | |
| 成績情形 | 1.德行成績： 分(標準80分以上)  2.學業成績：請在符合欄位處打ˇ，並填上110下學期實得分數  □高 一： 分(標準68.9分以上)  □高二理組： 分(標準62.0分以上)  □高二文組： 分(標準66.7分以上)  □高三理組： 分(標準63.3分以上)  □高三文組： 分(標準70.5分以上)  **備註：上列學業成績標準為前學期各年級各組排名前75%之成績值。如情況特殊，雖未達標準，亦可提出推薦。**  （**舊生請檢附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，高一新生免附**） | | |
| **推薦原因**  **推薦人**  **填寫** | 推 薦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
| **家訪記錄**  **家訪老師填寫** | 家訪老師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**註1：推薦表電子檔請至圖書館網頁→文件下載區自行下載列印。**

**註2：每班以2名為原則，請推薦人排序供參，非愛心會委員也可推薦。**